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九十二年五月修訂
九十六年四月修訂
九十八年六月修訂
一〇四年一月修訂
一〇七年十二月修訂
一〇九年十二月修訂

一、活動宗旨：

為達成社團永續經營及發展，提升社團活動品質，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特辦理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以總覽各社團年度成果，並協助實踐社團傳承。

二、評鑑對象：

本組輔導成立之學生社團成立滿一年者得參加評鑑。成立未滿一年之社團得配合年度評鑑，參與觀摩活動。

三、評鑑時間：

評鑑程序於當年度六月公開說明，年度評鑑依本組規劃之時程辦理。

四、評鑑內容：

評鑑資料呈現以「前一年六月至當年度六月」為主。

五、評鑑委員遴選：

評鑑委員由本組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本組同仁及校內外績優學生社團幹部代表十五至二十人組成。

六、評鑑方式：

(一)各社團依性質分為學術性、康樂性、聯誼性、服務性及系學會等共五種類別完成評鑑登記。每一類別由三至四位評鑑委員進行評鑑。

(二)各社團依本組公告之期程與地點展示活動成果與檔案，並派員於現場解說。

七、評鑑內容：

分為社團「共通性資料」與「社團活動績效」兩部份，其評鑑項目說明如下：

(一) 共通性資料

1. 組織運作:組織章程、年度計畫、各級會議紀錄。
2. 資源管理:經費財管制度、社產保管、社團傳承資料數位化。

(二) 社團活動績效

1. 規劃與執行
2. 特色與績效

八、評鑑結果及獎勵：

(一) 評鑑之結果分為特優、優良、通過及不通過。

(二) 有下列情形之社團須由評鑑委員討論評鑑之通過與否：

1. 社團長交接與財產交接等重大事務無法順利完成者。
 2. 社團長期無辦理活動者。
 3. 社團所舉辦之活動屢次破壞社辦或其他借用之場地者。
- (三) 社團實質活動內容與成果傑出，足為本校社團之楷模者，由評鑑委員通過後可獲得特優（以全校學生社團數之5%為原則）及優良（以全校學生社團數之15%為原則）社團之獎勵。
- (四) 評鑑完成後，本組將於公開場合表揚評鑑成果特優與優良之社團，本組另得提報成果特優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辦理敘獎。
- (五) 評鑑特優之社團得獲獎狀乙只與每學期社團補助一萬元整。
評鑑優良之社團得獲獎狀乙只與每學期社團補助五千元整。
評鑑通過並且有參加當年度社團長研習課程之社團得獲每學期社團補助二千元整。
- (六) 評鑑特優與優良之社團應於次年度社團長研習課程分享社團經營經驗。

九、參加評鑑通過之社團始得享有申請社辦，場地使用優先權，以及申請活動補助之權利。已有社辦之社團如有未獲通過評鑑或未參加評鑑者，須於該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交還社辦。

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